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8樓1806-181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0月18日

---

## 目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5
3. 展示文件 .....	11
4. 股東特別大會 .....	11
5. 委任代表安排 .....	12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2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2
8. 責任聲明 .....	12
9. 推薦意見 .....	13
<b>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b> .....	14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26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條件」	指	本通函「採納條件」一段中披露的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適用法例」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以下任何一項的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 (a)任何僱員參與者；(b)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及(c)任何服務提供者

---

## 釋義

---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10年)。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10年
「行使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授出」	指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要約、發行及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意許可)根據就承授人(為個人)去世而適用的繼承法有權或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

## 釋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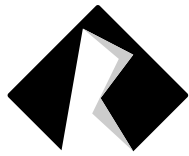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服務的人士，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的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任何計劃
「股份計劃」	指	包括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可能根據其條文不時作出修訂)；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分項限額(於計劃授權限額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義

---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要約中規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其授予的購股權(或一批購股權)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單獨批次的股份)
「歸屬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自承授人接納其獲授的購股權之日開始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執行董事

黃文顯博士(主席)

黃英敏先生

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利博士

黃英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羅廣信先生

高少豐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18樓

1806-1813室

敬啟者：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及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a)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做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b)吸引及挽留人員以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c)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 採納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可認購本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a)僱員參與者；(b)關連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並計及該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經驗、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已作出及可能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透過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彼等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因為彼等亦可從本集團價值的增加中獲取任何潛在裨益。購股權計劃可激勵僱員及董事留任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及其自身的利益而努力。此外，購股權計劃透過向董事及僱員授出本集團的股權，培養與董事及僱員的長期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及顧問等任何服務提供者，彼等擁有增強本公司的網絡安全框架的知識及專長，並為本集團的數字轉型及自動化方案的若干方面提供協助。當考慮此類別下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出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範圍；(ii)所提服務的時長及頻率；(iii)所提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及(iv)彼等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



---

## 董事會函件

---

性，按於相關委聘期間彼等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成本效益的提升或對本集團運營流程的簡化（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彼等現時及預計未來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本公司以股權激勵的方式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以使他們的長遠利益與本集團一致。董事會亦將考慮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正式僱員類似，並考慮以下因素：

- (a) 服務提供者在過去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b) 服務提供者的過往經驗；
- (c) 服務提供者的聘用期；及
- (d)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做出的貢獻及未來的貢獻，基於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個案基準釐定的量化業績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對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及引領本集團且令其適應所／將面對的任何現時及／或未來技術顛覆做出的貢獻。

儘管本公司現時不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向服務提供者作出任何授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未來可能有必要作出該等授出，以使服務提供者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服務提供者能在本集團的業務的長期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且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靈活性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做出的貢獻，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鑒於與服務提供者的可持續及互惠關係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有重要作用，故允許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乃有利。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將更好地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進而會進一步激勵彼等在更長期間內為本集團的成功做出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建議服務提供者類別納入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原因如下：

- (a) 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並激勵彼等提高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參與及投入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維持穩定的長期關係。通

---

## 董事會函件

---

過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有關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將在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時與本集團利益相一致；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一直維持緊密合作關係。雖然關連實體參與者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僱用，但基於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的緊密團體合作關係，彼等仍然是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彼等可能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有關連的業務合作。因此，通過讓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購股權計劃，給予彼等獎勵以表彰彼等的貢獻或未來貢獻十分重要；
- (c)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一直與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及顧問等服務提供者合作，彼等擁有增強本公司的網絡安全框架的知識及專長，並為本集團的數字轉型及自動化方案的若干方面提供協助。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有賴該等實體所提供的優質服務。該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緊密聯繫，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其貢獻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該等服務提供者通過以下方式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做出貢獻：提升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的成本效益及簡化運營流程，使本集團能夠以更加環境友好的方式運營，遵守我們的ESG(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同時提高員工效率及培養可持續發展環境。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將服務提供者納入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認可及激勵該等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考慮到(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建議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ii)確認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貢獻可提升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及(iii)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貢獻對本集團的成功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1,324,86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0,132,486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董事會亦建議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最高股份數目為5,013,248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一部分。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基準包括(a)向服務提供者授予導致的潛在攤薄影響；(b)在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予大量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而承受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c)本集團業務使用服務提供者的程度、與服務提供者目前的付款及／或結算安排；(d)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e)本公司預計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大量購股權，因此需要預留計劃授權限額的大部分用作向僱員參與者授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因此屬適當及合理。此外，經考慮(i)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及(ii)上文「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一段所披甄選服務提供者的評估條件讓董事會可靈活地酌情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確保購股權授予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亦與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整體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告作實。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 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於下列各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擁有酌情權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c)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其中包括如果不是因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更早授出但必須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考慮到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而做出調整；及
- (d)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期時間表(以令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購股權。

為確保全面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乃切實可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 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會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例如上文所載者；(ii) 本公司需要保留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可支持的特殊情況下獎勵有特殊表現的人士；及 (iii) 應允許本公司有酌情權可制訂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保留策略，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允許在上述各情況下縮短歸屬期的酌情權屬適當，並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儘管購股權計劃不會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但須受限於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追回或扣留任何薪酬的回撥機制。倘發生任何回撥事件，董事會可回

---

## 董事會函件

---

撥其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至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較長期間。

董事會認為，因應每次授出時的具體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

###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價格，惟其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a) 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的收市價；及
- (b) 金額相等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認為該基準將致力於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在同時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 一般事項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指定任何特定承授人或作出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即時計劃。本公司不擬就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如有）。

## 3. 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ymondfinance.com](http://www.raymondfinance.com))登載以作展示，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

## 董事會函件

---

### 5.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ymondfinance.com)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8樓1806-181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ymondfinance.com)上刊登。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至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4:30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致令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黃文顯  
主席  
謹啟

2024年10月18日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及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a)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做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b)吸引及挽留人員以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c)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 2. 參與者

董事(就此段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 (b)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c) 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及顧問，彼等擁有增強本公司的網絡安全框架的知識及專長，並為本集團的數字轉型及自動化方案的若干方面提供協助。當考慮此類別下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出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範圍；(ii)所提服務的時長及頻率；(iii)所提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及(iv)彼等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於相關委聘期間彼等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成本效益的提升或對本集團運營流程的簡化(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彼等現時及預計未來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董事會亦將考慮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正式僱員類似，並考慮以下因素：

- (a) 服務提供者在過去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b) 服務提供者的過往經驗；
- (c) 服務提供者的聘用期；及



- (d)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做出的貢獻及未來的貢獻，基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按個案基準釐定的量化業績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對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及引領本集團且令其適應所／將面對的任何現時及／或未來技術顛覆做出的貢獻。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得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彼等對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決定。

###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 (a) 就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分項限額(於計劃授權限額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10%。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於計劃授權限額內。
- (c) 受第3(a)段的規限且在不影響第3(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 ii. 在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情況下：
1. 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三年內：(1)在考慮及批准有關更新的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文)的規定，惟倘於緊隨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相同，則本第3(c)(ii)(1)段的規定不適用；及
  2. 在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三年後，第3(c)(ii)(1)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就根據本第3(c)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d) 受第3(a)段的規限及在不影響第3(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3(c)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就根據本第3(d)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受第5(b)段的規限，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

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1%個別限額〕，則有關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關於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為尋求本段中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的通函。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在不影響上文第4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不適用。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超過0.1%，相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授出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文)的規定。
- (c) 向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

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倘初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需要該批准(除非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文)的規定。

- (d) 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第5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不適用。

就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將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的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當本公司在要約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要約被視為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由要約日期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惟須符合提前終止的規定。

## 7. 歸屬期

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接納日期起計12個月，惟倘合資格參與者：

- (a) 為僱員參與者(屬本公司明確指定的董事)，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
- (b) 為僱員參與者(並非屬本公司明確指定的董事)，則董事有權於下列特定情況下決定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iii.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次才可授出的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可能會考慮若非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而調整歸屬期；
- iv.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期時間表（以令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購股權。

## 8.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a)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之前無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惟須受下文第8(c)段提述的回撥機制的規限。
- (b) 倘發生下文第8(c)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在此之前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須進行回撥或有較長的歸屬期。
- (c) 儘管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規定於行使期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回撥事件**」）時，任何購股權進行回撥：
  - 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
  - ii. 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
  - iii. 要約函件暗示或明示作為回撥事件的任何其他事件。

倘發生上述任何回撥事件，董事可（但並非必須）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a) 回撥董事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bb) 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較長期間。根據本第8(c)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d) 為免生疑問，就本段而言，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須待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後，方告作實。

## 9.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惟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的收市價；及(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10. 股份地位

- (a)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 (b)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段中提述的「股份」包括提述的因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相關面值的股份。

## 11.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已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不得作出要約：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當日)；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日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日期；且為免生疑問，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作出要約。
- (b) 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內有效。

## 13. 停止僱傭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但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由於身故、患病、殘疾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由於下文第15段提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做別論，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後由董事決定的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提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將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在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予以沒收及註銷。

## 14. 身故、患病、殘疾或退休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但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由於身故、患病、殘疾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其個人代表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停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後的12個月期間或董事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於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均被沒收及註銷。

## 15. 解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但由於犯有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並無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僱員參與者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後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可行使。

## 16. 違反合約的權利

就除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權決定(a)(i)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ii)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i)、(ii)或(iii)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之日，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董事已如此決定的日期當日或之後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可行使。

## 17. 全面要約、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的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延伸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在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償還債務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出，即使授出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權在此後任何時間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根據償還債務安排享有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承授人通知本公司的指定範圍內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的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或根據償還債務安排享有權利的有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 18. 清盤的權利

倘在行使期內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的情況下，在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的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中指定範圍內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在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的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其有權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一樣，參與分配本公司可用



於清算的資產。受上文的規限，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將於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 19.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是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言，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有關其他理由）而設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參與者工具」），且會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a) 第13、14、15及16段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出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此在發生第13、14、15及16段所述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或倘承授人原為信託，而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

#### 20. 調整行使價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公正及合理地證實將作出的相應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及／或(b)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仍包含的股份數目，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與承授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有權享有的股份數目比例相同；(ii)倘調整會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iv)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說明及／或上市規則的詮釋。

此外，就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相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21.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第8、14及23段項下本公司有權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規定外，且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者除外。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的尚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上文第3(a)、3(b)、(3)(c)或(3)(d)段以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註銷的購股權被視為已使用。

##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有效行使。於該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且(受根據要約的條款歸屬的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行使。

## 23. 承授人個人的權利

- (a) 受下文第23(b)段的規限，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
- (b) 倘(i)董事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給予同意)，及(ii)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可被允許轉讓予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言，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有關其他理由)而設的參與者工具，且會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參與者工具遵守第23(a)段的規定，而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2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12段所提述的期限屆滿時；及
- (b) 第13、15、16、17、18及19段所提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25.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受第25(b)至25(e)段的規限，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
  - i. 有關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行使期」及「終止日期」的釋義條文；
  - ii. 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的條文；

除非獲股東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取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就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而規定的大部份承授人(如有需要，則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 (b) 董事或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e)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印刷文件，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述(a)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等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該股份數目；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合資格的參與者以認購股份；(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下生效；(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iv)適時向上市委員會(已發行股份可能當時已上市)作出申請，申請批准其後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項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倘彼等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有關部門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

承董事會命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黃文顯  
主席

香港，2024年10月18日

附註：

1. 凡有權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8樓1806-181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